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丰都县三坝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项 目 编 号 大唐西南新能源〔2013〕10号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
建 设 单 位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丰都县三坝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2〕96号，2012年7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公司 大唐西南新能源〔2013〕10号，2013年9月2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5月—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国庄国际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华研水电咨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三坝风电升压站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重庆市丰都县三坝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服务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市丰都县三坝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丰都县三坝风电场工程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乡，风电场总装机规模49.5MW，本工程安装24台单机容量为2.0MW的HZ111-2000和1台单机容量为1.5MW的HZ111-1500的代表机型，预计年上网电量为9555万kW·h，装机年利用小时为1930h。主体工程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11月完工，水土保持措施于2018年1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7月11日，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重庆市丰都县三

坝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批复》(渝水许可〔2012〕96号)批复了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7.7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37.26hm²,直接影响区20.50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北京国庄国际经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含有水土保持专章内容。

2013年9月25日,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公司以大唐西南新能源〔2013〕10号,关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坝风电场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审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重庆市丰都县三坝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2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7.52%,拦渣率为100.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53%,土壤流失控制比1.02,林草覆盖率为28.71%。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5年9月,大唐丰都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完

成了《重庆市丰都县三坝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验收档案遗留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在今后的生产建设过程中，在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要求水土保持监理和质量监督单位建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档案”，并纳入工程建设管理档案。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更加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3.建设单位加强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后期管理和养护工作，提高植物措施对水土保持的防护作用，使其发挥最佳的工程效益。